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9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4年9月3日 14: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鄂州市葛州开发区高新四路逸飞激光行政楼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该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的上午9:15-9:2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

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由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负责办理和提供相关技术支持。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3 选举李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李松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议案

2已经公司于2024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逸飞激光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四、特别决议议案无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

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客户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

.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办理股东身份认证。具体

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相关说明。

(二)股东所持有或受托持有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

对该项议案的选举权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

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算有效。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

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

是必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合伙企业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或其委

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

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

证明出席;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委托他人

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至

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账户

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账户卡(如有)等持证明出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股票

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对募

集资金管理建立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

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的情形。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等因素,不

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

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推进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

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得更好的投资回报,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5,000.00万元(含本

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以

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逸飞激光关于使用部分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5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

重要内容如下: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

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

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

利润为人民币10,929,671.9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截至2024年8月6日,公司总股本95,162,

608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1,355,922股,实际可分配的股本93,826,916股,以此计算拟

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197,499.08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占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所

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21%。公司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

股份变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和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

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合规性说明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利润分配规划,公司全

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

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和资金需

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分

配预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

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4

##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

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编制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5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122号),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3,

700,65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6.8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130,420,

513.60元,扣除相关承销和保荐费用人民币91,958,237.95元的余款人民币1,024,444,239.65元

(由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汇入到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募

集资金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29,347,691.12元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92,096,

548.5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信会师报字

[2023]第106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711,201,283.1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

行存款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余额 992,096,548.53

减:截至报告期末已使用募集资金 280,895,114.00

减:截至报告期末已结存募集资金 15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8,601,848.73

减:募集资金前期投入 711,201,283.17

其中: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642,662,826.56

截至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039,036.61

注:1.尚未到账的理财产品含期末计提理财费用余额1,846,120.23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程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3年7月25日,公司与保

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协议》,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

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

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

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

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

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

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

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事宜,明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